表1-通報表

|  |
| --- |
| 澎湖縣政府公開徵選臨時人員通報表 |
|  |
| 資料 | 求才內容 | 工作條件 | 應徵方式 |
| ※發布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※機關名稱：澎湖縣政府填寫人：高志宏填寫人電話：06-9274400轉531Email: gch600103@mail.penghu.gov.tw※發布日期：110.09.10 | 名額：社工員1名職務說明/工作內容：1.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立及輔導事宜。2.長照C點設立及輔導事宜。3.長照宣導事宜。4.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C點經費核銷事宜。5.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C點聯繫會議召開事宜。6.個人及主責據點年度成果報告。工作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7-1號(澎湖縣長青活動中心) | 性別：不限徵才條件：1.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2.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。3.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，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4.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。徵選方式：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。 | 報名手續：請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方式至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報名。聯絡方式：上班時間電洽或親自至縣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轉531備註：月薪新臺幣4萬3,603元(含離島加給、自付勞健保及勞退金)，上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報名應檢附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 |